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王伟闯，男，198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2年7月2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22）豫03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于2023年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为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为97.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为78.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维修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落实配餐中心管理制度，发挥个人维修技术特长，减少原材料损耗，努力做到修旧利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伟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